

甘肃省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度下达我院项目预算资金金额62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21万元，执行率为100%。

年度目标：通过政法转移支付和全省法院业务费资金，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以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数字化法院建设。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下达到位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381万元和全省法院业务费240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0年度中央政法移支付381万元和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共支出240万元，执行率为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院在执行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和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预算法》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的要求，专款专用，未发现出现截留、

成本，将更多资金用于办案硬件建设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有效履行审判执行业务，矛盾纠纷得以化解，促进社会和谐，保障推动全市经济发展。

(2) 社会效益。健全完善办案程序和工作机制，依法认定案件事实和证据，确保裁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3) 生态效益。落实“甘肃模式”，推进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开展生态修复性司法，与检察、环保、司法行政等部门联动，健全工作机制，促进生态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实现无缝对接。

(4) 可持续影响。有效履行审判执行业务，各类社会矛盾得到及时化解。始终把服务大局、维护稳定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努力为白银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项目质量完好，单位干警满意度在 90%以上，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在 90%以上，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 年度我院中央和省政法转移支付、全省法院业务费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和全省法院业务费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0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加快政府采购实施。我

挪用和违反合同约定支付等现象。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目标：1、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全力保障社会安定；3、全力破解“执行难”，推动诚信社会建设；4、深化司法为民举措，发挥服务保障职能；5、全面提升干警素质，打造过硬审判队伍；6.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完成情况：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10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8509件，结案36679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81%，收、结案同比分别下降9.5%、9.45%。市中院受理案件3485件，结案3313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②99.62%，收、结案同比分别下降12.35%、12.01%。

(2)质量指标。一审案件（民事）调撤率23.48%，二审发改率16.26%；

(3)实效指标。保障2020年1月-12月我院审判执行业务及其他工作的正常运转。

(4)成本指标。强化办案业务经费的资金使用率，节约办案

院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在白银法院网上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